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4号

泉州南安市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4家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上述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18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单位进行核查，上述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上述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上述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上述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上述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上述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建明、黄语诗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